

合同编号: DSJ-2025-047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北京市政务云算扩容项目初设部分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宏安街 9 号

受托人（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9 号楼 9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云算扩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编制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编制《北京市政务云算扩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报告正文和投资概算）。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形成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关于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的编制要求，满足甲方向北京市进行项目申报的条件。

3、乙方应按附件 1《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报告应达到投资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获得审批通过，即视为通过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北京市政务云算扩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报告正文和投资概算）。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组织项目工作，确认项目成果，协调解决项目问题。

甲方项目负责人：刘鹏，联系方式：010-55529770。

乙方项目负责人：康苹，联系方式：010-66419876。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止（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交付所有上报投资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评审资料）。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00元（最终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实际批复金额为准），大写：叁佰肆拾万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乙方提交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投资主管部门批复即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3、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1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即（大写）壹佰柒拾万元（¥1,700,000.00元）；

第2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服务费的 30%即（大写）壹佰零贰万元（¥1,020,000 元）；

第 3 次付款：北京市政务云算扩容项目竣工决算后，按照最终审批部门批复的项目初设部分决算金额作为本合同总金额，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

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5.9.12

签订日期：2025.9.12

开户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01090371520120109027019

附件 1

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1、本项目工作主要内容为北京市政务云算扩容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工作的任务是在可行性研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并细化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设计方案、投资概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2、初步设计报告需满足国办发〔2019〕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和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要求。

3、依据项目审批部门对项目的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按照采购需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并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初步设计报告应符合项目相关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实施。

4、初步设计及概算如与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容有较大变化，其调整投资未超出批复额度范围的，须以独立章节对变更部分进行定量补充论证；对超出批复额度范围的，应报请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5、协助招标人做好项目初步设计的报批工作。在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过程中应参加向项目主管部门解释初步设计文件内容的工作，提交从评估到正式批准期间所需要版本的初步设计文件，并配合招标人报出正式报告。

二、工作要求

乙方完成《北京市政务云算扩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报告正文和投资概算）编制，通过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质量要求如下：

1、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关于电子政务工程建设初步设计的编制要求，满足甲方向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申报的条件。

服务要求如下：

1、知识产权归属承诺

乙方应承诺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实施过程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

2、保密承诺

乙方应承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了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依据国家或上级部门指示所做的赠送除外）。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工作组织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配备有较丰富从业经验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

四、计划安排

按照项目需求中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结合项目服务期限要求及申请市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报告编制计划初步拟定按照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提交投资主管部门审核。

本项目主要包括 4 项主要内容：

1、准备

（1）成立设计项目工作组；

（2）制订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分解，整合内外部资源，倒排工期；制定项目内外部质量审核流程以及审核标准；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作内容、人员安排、进度计划、质量

管理计划、项目沟通计划等；组织相关方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确认，并开始实施。

（3）项目启动：与相关方一起，召开项目初步设计启动会议，启动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4）其他准备工作：文档管理、建立日志文档。

2、调研

列出调研清单，制定调研计划，深化调研，调研梳理。

3、编制

（1）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大纲：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大纲，按照分项建设内容、报告模块进行项目设计分工协作。

（2）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报告编制及提交：编制及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初稿；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形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送审稿；对送审稿进行质量审核后反馈建设单位确认；根据反馈意见形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终稿提交建设单位，最终报送投资主管部门。

4、评估（具体时间根据投资主管部门安排）

配合初步设计评审工作。

- （1）准备初步设计评审汇报材料；
- （2）参加投资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会；
- （3）评审会后配合建设单位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并补充相关材料；
- （4）参加初步设计及概算联审会进行初设方案汇报。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完成“一、工作内容”所述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北京市政务云算扩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报告正文和投资概算），纸质版各 4 份，电子版各 1 份。

验收程序和内容：提交的《北京市政务云算扩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投资主管部门批复，即视为本项目通过验收。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康苹	女	42	硕士	高级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总体把控、质量审核
王翠	女	43	硕士	高级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支撑、进度把控
孙萍	女	45	本科	高级	项目经理	项目组工程师	项目调研
邓星	女	44	硕士	高级	项目经理	项目组工程师	项目调研
张忠林	男	52	本科	高级	项目经理	项目组工程师	项目调研
刘钢伟	男	47	本科	高级	项目经理	项目组工程师	项目调研
俞虢	男	51	硕士	高级	项目经理	项目组工程师	初步设计编制
欧阳光	女	44	硕士	高级	项目经理	项目组工程师	初步设计编制
付云波	男	49	本科	高级	项目经理	项目组工程师	初步设计编制
栾咏雪	女	49	本科	中级	项目经理	项目组工程师	初步设计编制
吴政学	男	35	本科	中级	项目经理	项目组工程师	初步设计编制
刘晓楠	男	36	本科	中级	项目经理	项目组工程师	概算编制
周秋菊	女	50	本科	高级	项目经理	项目组工程师	概算编制
孙其达	男	38	本科	中级	项目经理	项目组工程师	概算编制